

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驳决）〔2022〕205号

申请人：王凤云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公安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报案未作出处理，于2022年6月14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补正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确认被申请人构成不作为，责令其依法履职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4月7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报案材料称：申请人位于惠济区**街道办事处**村**新村房屋上加建的604.24平方米钢结构被拆除，门窗被损毁，初步估算直接经济损失423568元；请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，缉拿犯罪嫌疑人，以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。2022年4月8日，被申请人签收报案材料。4月18日，被申请人将报案材料转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办理。

以上事实有《报案材料》、《文件登记表》、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以其房屋上加建的钢结构被拆除、门窗被损毁为由，向被申请人邮寄报案材料，要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，缉拿犯罪嫌疑人，以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。该报案系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刑事侦查职责而非行政职责。因此，申请人本案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2年7月26日